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育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420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0007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來函、主計總處函附件、市政府函 (376735100E\_1100073324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0007332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7332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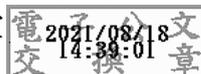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6日府主管字第110020479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會計室 110/08/18 15:16



1100005469

有附件